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徐圩新区2026年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装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C2026-0007

采购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南京中特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西管安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13 日 徐圩新区 2026 年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装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WD-C2026-0007）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1 乙方为徐圩新区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装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服务。

1.2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3 服务内容：乙方常驻 4 名工作人员，其中专家 3 名，助理 1 名，提供石油化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和公共管廊压力管道在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检验检测的监督检查技术服务，组建检查小组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根据园区在建项目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专项检查。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3.1 对新（改、扩）建的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特种设备安装过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检验检测等环节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3.2 对新（改、扩）建的公共管廊内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检验检测等环节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3.3 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法律法规的宣贯、质量安全宣讲等培训工作。

1.3.4 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审查及指导应急演练。

1.3.5 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安全巡查以及夜间施工突击检查等。

1.3.6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事故调查等。

1.3.7 结合徐圩新区实际情况，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手册，将日常巡查和季度专项检查形成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整理形成纸质和电子档案，提

交甲方。

1.4 服务标准

1.4.1 安全及质量行为方面

重点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无损检测单位在特种设备安装过程中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情况，具体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无损检测单位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无损检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无损检测人员（含注册管理）、理化试验人员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应用于特种设备安装、检验检测的施工机械、检验检测器具（含标准物质）配置是否齐全、完好，各项计量器具的计量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应用于特种设备安装、检验检测的安全防护装备、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无损检测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健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无损检测单位的施工及检测技术文件编制、审批情况；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开工前是否按照要求办理告知手续。

1.4.2 实体安装质量方面

设备入场前实体检查，如外观质量，质量证明文件、报告是否齐全完整等；

设备基础交安手续及基础复测，布管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质量（如垫铁安装位置、组数、高度，地脚螺栓安装质量，管道支吊架型式与安装位置等）；

设备安装找正；

设备及管道焊接质量（如焊口组对质量、管道焊接工艺执行情况、焊缝外观质量、无损检测结果等）；

焊前预热或焊后热处理实施情况（如热电偶及加热片布置、升降温速度、恒温温度及时间等）；

设备现场水压试验（若有），管道水压试验情况；

设备及管道防腐、绝热质量（如防腐、绝热材料质量、施工工艺执行情况等）。

1.4.3 安全管理方面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无损检测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情况；

监督检查安装作业的风险辨识及交底工作；

监督检查施工作业方案的实施情况；

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检查从事特种设备安装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及对施工内容的掌握情况；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起重设备、焊接设备、电气设备等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安全防护装备的使用情况；

监督检查施工技术交底文件交底及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施工作业许可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起重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压力试验等危险作业；

对检验检测过程中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电气、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及履职情况；

监督检查应急预案建设及演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4.4 安全质量记录方面

对正在形成、收集、整理的安全质量记录、报告、证书等各类质量资料的形成及时性、内容完整性及准确性、系统性、合法性和可追溯性进行抽查。具体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特种设备生产和检测资质，主要抽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计量证书及辐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有效性；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配置；

原材料与零部件质量证明文件；

生产过程中过程控制记录，如工艺文件、安全质量管理文件、焊接记录、检验与检测记录、热处理记录等；

安全性能检查记录，如安全附件与保护装置、设备调试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记录等；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如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记录，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过程记录，安全检查、事故处理等；

人员培训与资格等。

1.4.5 成果及问题反馈方面

及时整理和反馈检查检测成果。将小组检查情况形成周报，季度专项检查形成通报；

对于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反映出的安全质量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督办，对责任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1.5、服务要求

1.5.1 办公场所要求

乙方办公场所自理，但为了便于日常沟通和协调事项，乙方办公场所应与甲方办公场所相邻。

1.5.2 人员及设备要求

应提供满足质量小组检查检测要求的专业人员。组长要求有化工机械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有特种设备检验师、化工质量监督站监督工程师资格证书、化工石油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之一且至少具有 3 项及以上化工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或化工石油类监理项目业绩。其他 2 名专家专业分别为设备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方向，学历不低于大专、职称不低于高级，且应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小组成员不少于 1 人具备扎实的文字写作能力。

专家成员所学专业应为化工机械工程或机械工程（化工方向）、机电工程、化工工艺、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符合国家专业目录要求。

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节假日每天不少于 1 人可供应急调度；

乙方应配备能充分满足检查检测需求的车辆（不少于 2 辆）及常用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如光谱分析仪、超声波测厚仪、硬度检测仪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1455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服务期 1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 年。

9.2 交付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分 4 次支付。

10.1.1. 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乙方**每季度**提交工程质量监督履约情况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审核，支付实际合同价款的 25%；第四季度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总结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考核，付至实际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10.1.2.支付均先减扣履约考核中的处罚金额，经双方确认无异后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1 年）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以下方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及监督考核

为保证乙方工作质量，甲方将结合新区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并不定期对人员检查检测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发现乙方人员有收受被管理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并扣除服务机构 1 万元/人·次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上报至管委会纪检监察部门。

15.6 因乙未能依法依规及时开展工作导致监管项目后期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且属地政府被认定履职不到位的，对一般事故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对较大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以 25 万元/次的罚款；对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以 50 万元/次的罚款。

15.7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和配备承诺投入的设备，并在 10 日内开展检查检测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场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除 800 元/人·日的合同结算价款，未能按照招标要求配备相应检测设备的，每延后一天扣除 200 元/台·日的合同结算价款。上述履约情况滞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8 甲方将视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每 3 个月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如甲方项目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局长一致认为乙方有人员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估结果 10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到位。如出现乙方人员因能力不合格被甲方强制更换的，将对乙方处以 20000 元/人的罚款。人员更换流程及滞后处罚依据本项第（15.7）条。

15.9 乙方应提供投标文件及承诺函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检查检测服务，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除按本项第（15.7）条补充提供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承诺的人员外，尚处以 20000 元/人的罚款。

综上，乙方若发生上述 15.5 至 15.9 的行为之一的，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退回已收费用，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及财政监管部门 1 份。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南京中特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